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2024年5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光电”、“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我公司”）对八达光电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八达光电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五矿证券推荐八达光电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八达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八达光电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1日，营业执照号为330382000227014。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015年2月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2014年12月31日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各型充电及放电装置、高压连接器等。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终端应用行业及终端应用客户，目前公司的产品处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零部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6.38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732.73万元、4,675.1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

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公司根据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内部制度的建立与不断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从制度上充分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能够有效执行。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人事劳动、安全生产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全套会议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自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八达光电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

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5 月，五矿证券与八达光电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八达光电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意见

（一）立项程序

2024 年 1 月，项目组向五矿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表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五矿证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二）立项意见

2024 年 1 月，五矿证券举行“五矿投行现场立项评审会议”对八达光电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立项决策。本项目通过立项决策，五矿证券同意八达光电项目立项。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4 年 5 月 15 日，项目组发起问核申请。2024 年 5 月 17 日，内核部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质量控制部审核员、内核部审核员参加了项目问核。

2024年5月17日，项目组发起内核会议申请。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会议申请后，于2024年5月20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计7人。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八达光电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八达光电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八达光电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五矿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八达光电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

荐八达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

内核意见认为：八达光电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八达光电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八达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五矿证券同意推荐八达光电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六、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一）主办券商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五矿证券在执行八达光电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

（二）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八达光电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

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山西双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双霖”）系公司原股东杨红梅 100%直接持股的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八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电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云其 100%直接持股的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39,250,116.81 元和 533,101,572.1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1% 和 81.26%。

新能源整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的遴选和考核严格且周期较长，需要综合考虑品牌、技术研发能力、服务能力、供货稳定性、质量控制体系等因素，因此，通常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持续下滑，可能将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客户。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陆续加入竞争行列，从业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若公司不能扩展新的客户或是原有客户份额被其他竞争者抢占，可能会出现销售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的风险。同时，新能源整车或一级配套厂商与上游客户对于核心零配件的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对于优质客户开拓竞争将会加剧，如公司不能紧跟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步伐进行持续研发，那么公司将存在市场份额被其他供应商取得、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三）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整车企业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会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后续会逐渐降低售价，同时，整车厂也会根据整车的定价情况，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逐年下调零部件的售价。如果公司经济附加值较高的新车型配套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将会导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另外，随着外资车企股比限制放开，整车行业对外开放程度逐渐扩大，整车市场竞争加剧，如因竞争激烈导致整车售价整体下降，整车企业可能会通过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来降低其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压线缆、连接器、端子等。报告期内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有一定的波动，但是相对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者产品的技术革新导致新型原材料价格较现有原材料价格大幅增加，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7.07 万元和 20,20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1%和 30.7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整车厂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度以及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量，增加流动资金压力，影响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六）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53.34 万元和 16,925.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61% 和 25.73%。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存货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订单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滨峰直接持有公司 42.06% 的股份、刘滨亮直接持有公司 30.65% 的股份，刘云其直接持有公司 6.56% 的股份并通过八达电气间接控制公司 10.22% 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9.48% 的表决权，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虽然公司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已经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各项措施，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股东权益行为的发生，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

公司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应收票据均为从客户处取得的、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此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与银行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属于业内较为普遍的金融业务，该类业务的主要风险如下：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2）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存在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若未来出现相关有价票证无法兑付，公司需要将新收票据入池

质押用以置换，新收票据就将无法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等用途；若无新收票据或入池质押的新收票据金额小于无法兑付的票据金额时，公司需存入保证金以补足差额，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